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和基层法律

服务所监管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对全市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和基层法律服务所的监管，规范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和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行为，促进全市基层法律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依据《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管对象

（一）全市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二）全市基层法律服务所。

二、监管内容

（一）全市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行为。

（二）全市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行为。

（三）全市基层法律服务所制定和执行管理制度情况。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监管方式

（一）日常监管。依法依规对全市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和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进行监管。

（二）专项监管。依照上级机关工作部署和安排，对专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监管。

（三）年度考核。组织开展对全市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和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工作。

（四）投诉查处。依法定职权对全市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和基层法律服务所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五）案卷评查。随机抽取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业务卷宗进行评查。

（六）案件旁听。对全市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代理的重大、疑难、敏感等案件派专人进行旁听。

四、监管措施

（一）采取自查、互查、抽查等措施进行日常监管和专项监管。

（二）按照专项监管活动要求，组织开展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和基层法律服务所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监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和基层法律服务所履行行政处罚和整改的情况。

（三）采取实地考察和调取相关资料的措施，开展年度考核工作。

（四）及时受理群众、当事人、利益相关人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和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投诉、举报、申诉等，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五）采取随机调取卷宗、电话回访当事人、走访办案机关、询问承办人等措施进行案卷评查。

（六）采取派员旁听、庭后评价、填写《出庭情况评议表》等措施，对全市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代理的重大、疑难、敏感等案件进行监管。

五、监管程序

（一）制作监督检查方案。明确监督检查目的、监督检查对象、监督检查内容、监督检查时间等。

（二）报主管领导审核批准。主管领导对方案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依照方案执行。

（三）现场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按照监督方案对全市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和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检查，制作检查笔录。

（四）结果通报。监督检查人员对监督检查结果进行通报。

（五）材料归档。监督检查人员将监督检查材料归档留存。

六、监管处理

对于监管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和基层法律服务所，由白城市司法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法律援助监管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对全市法律服务人员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的监管，提高法律援助工作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条例》、《吉林省法律援助条例》、《吉林省法律援助工作业务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管对象

全市承办各类法律援助案件的法律服务人员。

二、监管内容

（一）法律援助案件的受理程序。

（二）法律援助案件的指派过程。

（三）法律援助案件的办理过程。

（四）法律援助案件的卷宗质量。

（五）法律援助案件当事人的满意度。

（六）办案人员在吉林省法律援助系统中的处理情况。

三、监管方式

（一）跟踪检查。

（二）随机听庭。

（三）回访受援人。

（四）卷宗专项检查。

（五）事中及时补救、事后集中处理。

（六）各种监管方式综合运用。

四、监管措施

（一）法律援助综合业务平台实时监督。

（二）每年进行一次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

（三）旁听案件或到法院调取开庭录像资料。

（四）办案人员意见反馈。

（五）受援人意见征询、电话回访。

（六）接到当事人投诉或者意见后及时电话监督承办人员。

五、监管程序

（一）采取随机方式，抽取部分案件进行听庭、核查法律援助人员在庭表现，并制作听庭评议表。每季度不少于3次听庭监督。

(二)案件结案后，对受援人进行回访，听取受援人对案件承办人员的总体评价，考察案件承办人员在受理案件过程中是否有收取财物等行为。

（三）案件办结归档前，对案卷进行检查，主要围绕案卷装订顺序、案卷完整度、清洁度等方面进行，形成质量评估记录。

（四）在整个案件的办理过程中，若接到受援人的举报，责成被举报人报所在单位3日内查清事实，形成书面材料上报市中心，市中心2日内形成处理意见后即时公布，并对整改情况跟踪复查。如情况复杂可延长1-3日，市中心形成处理建议，报局党委纪检部门处理。

六、监管处理

在监管过程中，承办各类法律援助案件的法律服务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白城市司法局依据《法律援助条例》及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公证员和公证处监管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对全市公证员和公证处的监管，规范全市公证员和公证处执业行为，促进全市公证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管对象

（一）全市公证员。

（二）全市公证处。

二、监管内容

（一）全市公证员执业行为。

（二）全市公证处执业行为。

（三）全市公证处制定和执行管理制度情况。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监管方式

（一）日常监管。依法依规对全市公证员和公证处的日常执业活动进行监管。

（二）专项监管。依照上级机关工作部署和安排，对专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监管。

（三）年度考核。组织开展对全市公证员和公证处年度考核工作。

（四）投诉查处。依法定职权对全市公证员和公证处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五）案卷评查。随机抽取公证员业务卷宗进行评查。

四、监管措施

（一）采取自查、互查、抽查等措施进行日常监管和专项监管。

（二）按照专项监管活动要求，组织开展对公证员和公证处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监督公证员和公证处履行行政处罚和整改的情况。

（三）采取实地考察和调取相关资料的措施，开展年度考核工作。

（四）及时受理群众、当事人、利益相关人对公证员和公证处的投诉、举报、申诉等，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五）采取随机调取卷宗、电话回访当事人、走访办案机关、询问承办人等措施进行案卷评查。

五、监管程序

（一）制作监督检查方案。明确监督检查目的、监督检查对象、监督检查内容、监督检查时间等。

（二）报主管领导审核批准。主管领导对方案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依照方案执行。

（三）现场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按照监督方案对全市公证员和公证处进行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

（四）结果通报。监督检查人员对监督检查结果进行通报。

（五）材料归档。监督检查人员将监督检查材料归档留存。

六、监管处理

对于监管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公证员和公证处，由白城市司法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监管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对全市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监管，规范全市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行为，促进全市律师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管对象

（一）全市律师。

（二）全市律师事务所。

二、监管内容

（一）全市律师执业行为。

（二）全市律师事务所执业行为。

（三）全市律师事务所制定和执行管理制度情况。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监管方式

（一）日常监管。依法依规对全市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进行监管。

（二）专项监管。依照上级机关工作部署和安排，对专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监管。

（三）年度考核。组织开展对全市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工作。

（四）投诉查处。依法定职权对全市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五）案卷评查。随机抽取律师业务卷宗进行评查。

（六）案件旁听。对全市律师代理的重大、疑难、敏感等案件派专人进行旁听。

四、监管措施

（一）采取自查、互查、抽查等措施进行日常监管和专项监管。

（二）按照专项监管活动要求，组织开展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监督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履行行政处罚和整改的情况。

（三）采取实地考察和调取相关资料的措施，开展年度考核工作。

（四）及时受理群众、当事人、利益相关人对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的投诉、举报、申诉等，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五）采取随机调取卷宗、电话回访当事人、走访办案机关、询问承办人等措施进行案卷评查。

（六）采取派员旁听、庭后评价、填写《出庭情况评议表》等措施，对全市律师代理的重大、疑难、敏感等案件进行监管。

五、监管程序

（一）制作监督检查方案。明确监督检查目的、监督检查对象、监督检查内容、监督检查时间等。

（二）报主管领导审核批准。主管领导对方案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依照方案执行。

（三）现场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按照监督方案对全市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进行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

（四）结果通报。监督检查人员对监督检查结果进行通报。

（五）材料归档。监督检查人员将监督检查材料归档留存。

六、监管处理

对于监管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由白城市司法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监管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对全市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的监管，规范全市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执业行为，促进全市司法鉴定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管对象

（一）全市司法鉴定人。

（二）全市司法鉴定机构。

二、监管内容

（一）全市司法鉴定人执业行为。

（二）全市司法鉴定机构执业行为。

（三）全市司法鉴定机构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监管方式

（一）日常监管。依法依规对全市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的日常执业活动进行监管。

（二）专项监管。依照上级机关工作部署和安排，对专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监管。

（三）年度考核。组织开展对全市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年度考核工作。

（四）投诉查处。依法定职权对全市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五）案卷评查。随机抽取司法鉴定人卷宗进行评查。

（六）案件旁听。指派专人对司法鉴定人出庭质证进行随机旁听。

四、监管措施

（一）采取自查、互查、抽查等措施进行日常监管和专项监管。

（二）按照专项监管活动要求，组织开展对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监督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履行行政处罚和整改的情况。

（三）采取实地考察和调取相关资料的措施，开展年度考核工作。

（四）及时受理群众、当事人、利益相关人对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的投诉、举报、申诉等，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五）采取随机调取卷宗、电话回访当事人、走访办案机关、询问承办人等措施进行案卷评查。

（六）采取派员旁听、庭后评价、填写《出庭情况评议表》等措施，对全市司法鉴定人出庭质证进行监管。

五、监管程序

（一）制作监督检查方案。明确监督检查目的、监督检查对象、监督检查内容、监督检查时间等。

（二）报主管领导审核批准。主管领导对方案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依照方案执行。

（三）现场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按照监督方案对全市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进行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

（四）结果通报。监督检查人员对监督检查结果进行通报。

（五）材料归档。监督检查人员将监督检查材料归档留存。

六、监管处理

对于监管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由白城市司法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